

## 关于控股子公司收购天津天士力医药营销集团 股份有限公司股权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 一、交易概述

重药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重药控股”）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控股子公司收购天津天士力医药营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权的议案》，同意下属控股子公司重庆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重药股份”）拟以不高于每股9.41元，收购天津天士力医药营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不低于158,190,239股的股份。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分别于2020年6月13日、2020年6月30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上的《七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0-050）、《关于控股子公司收购天津天士力医药营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权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52）、《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0-056）。

### 二、交易进展情况

截至2020年7月31日，交易各方签订的《股份转让合同》的生效条件已达成，《股份转让合同》即日起生效，所附生效条件达成情况如下：

1、2020年6月29日，重药股份、重药控股、天士力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分别召开2020年第七次临时股东大会、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交易方案；

2、2020年7月20日，重药股份上报的收购目标股份的2020年度投资计划已经重庆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及重药股份的上级部门审批同意；

3、2020年7月27日，重药股份、重药控股分别召开2020年第八次临时股东大会、2020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与本次交易相关的担保事项；

4、2020年7月31日，重药股份依据国资管理接受非国有资产评估的相关要求

完成了评估备案。

### 三、相关风险提示

本次交易在进行股份交割前尚需通过经营者集中审查。

公司将根据相关事项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有关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公司后续公告，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重药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8月4日